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现场建材抽检

招标编号：310115000240229172172-15081245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钢材	248	235.20	58329.60	
2	水泥	15	2254.00	33810.00	
3	砂	15	2989.00	44835.00	
4	石	10	2744.00	27440.00	
5	混凝土	39	78.40	3057.60	
6	砂浆	33	1176.00	38808.00	
7	预制桩	2	7644.00	15288.00	
8	墙体材料	73	499.80	36485.40	
9	排水管	90	1813.00	163170.00	
10	给水管	28	1548.40	43355.20	
11	电工管	20	1568.00	31360.00	
12	防水材料	73	882.00	64386.00	
13	门窗玻璃	10	4900.00	49000.00	
14	保温材料	80	1274.00	101920.00	
15	涂料	45	3234.00	145530.00	
16	周转材料	75	980.00	73500.00	
17	装修材料	10	1470.00	14700.00	
18	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	8	14700.00	117600.00	
19	装配式建筑套筒灌浆料	8	1156.40	9251.20	
20	密封材料	6	2940.00	17640.00	
21	电线电缆	15	931.00	13965.00	
24	合计(元)		1103431.00		
25	抽样	903	400	361200	
	报价(元)		1464631.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单位名称）的建设工程现场建材抽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现场建材抽检（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18184.8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60.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建设工程现场建材抽检（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23440.2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建设工程现场建材抽检（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13295.1万元，资产总额为2669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4.建设工程现场建材抽检（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黄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480.3万元，资产总额为13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盖章）：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黄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